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 6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 6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

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修订报告期为2017年至2020年1-9月，相应更新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范围、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析，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道维

张 强

邹 燕

2020年10月29日